

山西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山大教字[2002]23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工作,根据《山西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本科教学实验室应在课外时间面向学生开放,并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发挥重要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益。

第三条 开放实验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适宜的开放内容。并逐步将开放实验纳入正常的教学轨道,列入教学大纲和考核范围。

第四条 开放实验内容主要包括:预备性实验、必做实验预习、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研究性实验、仿真实验以及自拟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

第五条 各实验室要开放预备性实验,主要解决低年级学生实验动手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为实验技能差的学生提供学习机会。同时为学生进行课前预做实验提供条件,使学生能够在实验中获得主动。

第六条 各实验室要开设综合性实验,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多种实验仪器的能力,培养在比较复杂条件下,观察现象、测试数据、探究研究、解决矛盾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综合性实验的内容要不断改进、充实、丰富和提高,数量要逐步增加,给广大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

第七条 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开设设计性实验逐步扩大设计性实验数量通过给出的任务、要求和应用背景,对学生在实验方法的考虑、测量仪器的选择、测量条件的确定等方面加以系统训练,提高学生从事科学实验的能力。

第八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要依托科研项目开设研究性实验,让学生直接参加到新实验的设计和传统实验的更新和改造之中,早日与专业研究接轨,缩短教与学、教学与科研、教科书与现代科学技术之间的距离,使学生得到独立科研能力的锻炼。

第九条 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在实验教学中引进计算机模拟实验,通过计算机把实验设备、教学内容、教师指导和学生的操作有机地融合为一体,形成了一部活的、可操作的实验教科书和根据需要在瞬间建立的模拟实验室,打破教与学、理论与实验、课内与课外的界限,提高学生对实验设计思想、实验方法、仪器结构和设计原理的理解,使实验达到更佳的效果。

第十条 开放实验要尽可能符合学生和实验室的实际,在重视自选项目的基础上,注重研究实验教学中新实验项目的开发、新实验仪器的设计与制作、已有的实验和仪器的改造与完善。

第十一条 开放实验要有计划有组织进行,各实验室应在每学期初和每年的寒暑假前将该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内容、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学生依据公布的开放条件和规定期限向相关实验室进行预约登记。一些加工、制作室,可随时对学生开放。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参加开放实验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的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开放实验要实行导师制,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艰苦奋斗创业精神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学生进行开放实验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山西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开放时，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递交实验总结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室须做好成果的收集（如实验报告、论文、电子档案等）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实验室应及时组织进行开放实验成果展示和总结答辩，促进各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同时给出开放实验成绩。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开放实验项目，计算工作量。规定的开放时间，按课表计算；预约开放和自由开放，根据学生人数和指导实验成果计算。对有突出成效的实验项目对指导教师实行奖励。

第十九条 为资助各实验室开展开放实验工作，学校每学期根据各实验室开放实验安排情况划拨一定数量的款项用于开放实验室购置相关实验器材、材料等。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2002年8月30日